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8年11月30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8年11月30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51,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171,17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246,981,471.92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鉴于案件均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13: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三法庭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38,000,000元和利息179,075元(自2018年7月31日,以38,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38,199,075元
2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1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三法庭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000,000元和利息28,275元(自2018年7月31日起,以6,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6,028,275元
3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上午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九调解室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000,000元和利息52,925元(自2018年6月27日起,以6,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6,052,925元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分析问询函所列问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问询函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截止2018年4月5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因此,公司回购的股份解除冻结时间暂无法确定。同时,存在因前述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又因公司所回购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目前公司正努力通过各渠道查询冻结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回购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所致,公司将通过专项工作小组与控股股东协商解决方案,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持有公司股份231,4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30,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5%。股东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0,84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92%。鉴于金创盈、金塑创投对你公司存在业绩承诺,请说明在交易对方高比例质押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障交易对方后续履行业绩补偿。

回复: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控制的企业,邓海雄先生在公司在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时承诺其认可并接受金创盈、金塑创投在本次收购中承担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并在金创盈、金塑创投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金创盈、金塑创投提供资金支持,对金创盈、金塑创投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其将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在收购塑米信息后,塑米信息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如未来发生塑米信息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并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金创盈和金塑创投承诺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从而保证金创盈、金塑创投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因此,金创盈、金塑创投的高比例质押,风险较为可控,公司董事会对其高比例质押将保持高度关注,并督促其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被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6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年1月2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4,444.4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方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06日	4.60%	9,000	正在履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4.60%	5,000	已到期赎回	114.6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5.35%	8,000	已到期赎回	213.4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10日	6.20%	5,000	已到期赎回	12.7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1月1日	4.55%	5,000	已到期赎回	69.18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	4.70%	5,000	正在履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2月6日	4.20%	2,000	正在履行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4日	3.70%	5,000	已到期赎回	16.44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4日	3.80%-4.00%	是	1.54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7431期机构版	2,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3月26日	4.50%	是
2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	3.70%	是
3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7年第48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02月26日	4.00%/年或1.50%/年	是
4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3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4.00%/年或1.50%/年	是
5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3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5月7日	4.00%	是
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1,5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8日	3.90%-4.10%	是
7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700	保本理财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	3.80%	是
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3.80%-4.00%	是
9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8063期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1月30日	4.10%	是
1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3.90%-4.10%	是
11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800	保本理财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0月8日	3.30%	是
12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14日	3.80%-4.00%	是
13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14日	3.90%-4.10%	是
14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11日	3.80%-4.00%	是
15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4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11日	3.90%-4.10%	是
16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9日	3.80%-4.00%	是
17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2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9日	3.90%-4.10%	是
18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6日	3.80%-4.00%	是
19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1,800	保本理财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1月14日	3.00%	是
20	顺德农商行	同享丰盛28天开放式B机构版	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4日	3.80%-4.00%	是
21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1,800	保本理财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9日	1.90%	是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三、备查文件

顺德农商银行自助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号)。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含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2018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支付竣工违约金的通知》(顺北竣违罚【201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以下简称“合同”),受让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西南工业区A-7-5号地块,用地面积为10033.88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3万元;于2014年11月5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补01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该地块应于2016年5月1日前办理规划竣工验收,但公司实际规划竣工验收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延期天数共203天。根据上述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3‰的违约金”,即每天应支付的违约金额为0.1809万元,共需缴纳竣工违约金36.7227万元;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上述合同的同时,与合同地块所属的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需支付该地块建设履约金合计15051万元,建设履约金根据公司建设进度,分三期退回给公司,其中第二期建设履约金退回条件之一为:公司在该地块的规划竣工验收时间符合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鉴于上述工程延期竣工验收,公司将无法收回上述建设履约金45.15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公司将承担合计81.87万元的损失,在收到上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后,经认真核查,公司延期办理规划竣工验收原因系相关政府部门未及时提供该地块西侧道路施工方案,以致公司无法对该道路施工建设,由此造成延期规划竣工验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力求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2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